

XinBanAn YiJu CongShu
BanLi GongShang ShiGu Anjian
FaLu Yiju

办理工伤事故案件

法律依据

新 办案依据丛书

主体法适用指引 + 配套法律依据

精深加工 化繁为简
轻松上手 查找便捷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D922.5/37

2008

办案依据丛书

办案依据丛书 16

Xin BanAn Yiju CongShu

办理工伤事故案件

法律依据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办理工伤事故案件法律依据/《办理工伤事故案件法律依据》编写组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8. 3
(新办案依据丛书)

ISBN 978 - 7 - 5093 - 0473 - 0

I. 办… II. 办… III. 工伤事故 - 劳动法 - 汇编 - 中国
IV. D922. 5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29270 号

办理工伤事故案件法律依据

BANLI GONGSHANG SHIGU ANJIAN FALU YIJIU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10.5 字数/183 千

版次/2008 年 4 月第 1 版

2008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0473 - 0

定价: 2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ps.com>

编辑部电话: 66067024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出版说明

我社自2002年开始推出的“办案依据丛书”在广大读者中产生了良好的反响，受到了法官、检察官、律师等专业法律工作者，以及普通公民、高校师生的好评。此次，我社以法律法规立、改、废的最新进程和法规编纂技术方面新的成果为基础，全新推出“新办案依据丛书”，以期满足当前读者对法律工具书越来越高的要求。

“新办案依据丛书”吸收了法规编纂的新技术并有所创新，同时也借鉴了图书出版市场越来越个性化的趋势，力图体现三大特点：

一、简约。本丛书通过“主体法条文及适用指引+配套法律依据”的结构，贯彻“精深加工，形式简明”的法规编纂理念，将复杂的法律体系化繁为简，努力使每一本书都做到编排简约、一目了然。

二、容易掌握，使用方便。各个分册的“主体法条文及适用指引”部分向读者提供了掌握相关法律领域总体状况的线索，同时提供了大量具体适用问题的检索指南。“配套法律依据”相应地收录了各个文件。当然，由于篇幅有限，我们没有收录全部相关文件，但通过一些技术处理，我们尽量在有限的脚注当中说明了相关信息。

三、个性化。丛书分册的设计充分考虑到读者阅读习惯的多样性、多以热点法律问题为线索，允许内容交叉但突出个性，价位适中，力求使读者拥有更大的选择空间。

本丛书在编辑过程中得到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务院法制办有关同志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谨表谢忱！由于编者能力有限，错漏之处在所难免，请读者批评指正。

2008年4月

分册说明

本册为《办理工伤事故案件法律依据》，全书分为两个部分。第一部分以《工伤保险条例》条文为核心，总结归纳出工伤保险操作过程中的 89 个实际应用问题，并为之制作适用指引，指明解决问题的具体法律依据。在使用本书时，读者一般可以首先阅读该第一部分的内容，大体掌握工伤保险领域的总体法律状况，同时找到自己想要解决的具体法律问题。

第二部分根据第一部分的适用指引，收录相配套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以及相关请示与答复等法律文件，分为综合、工伤保险适用范围、工伤保险基金管理及业务流程、事故处理、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工伤待遇与赔偿、争议处理等八个类别。配套法律依据以第一部分的适用指引为筛选标准，因此所收录的文件都是具有针对性的。例如，本部分在“工伤认定”类别中收录了《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对〈关于发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工伤申请期限如何确认问题的请示〉的复函》（2006 年 6 月 1 日）。该复函是工伤认定方面比较新的一个文件，而且涉及的问题很重要，它明确了在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的情况下工伤认定申请时效的起算问题。

由于篇幅所限，本书没有将适用指引指明的法律文件全部收录。例如《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九条涉及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但本书第二部分并没有收录民事诉讼法。不过，在类似的情形下，如果其中涉及的问题在实践中特别容易发生争议，那么本书一般都会尽量在脚注中注明相关的内容。

此外，本书还附录了《工伤认定申请表》、《劳动能力鉴定、确认申请表》、《劳动争议调解申请书》、《劳动争议仲裁申诉申请书》等法律文书格式，供读者参考使用。

目 录

第一部分 《工伤保险条例》条文及适用指引

- 工伤保险条例 (3)
(2003 年 4 月 27 日)

第二部分 配套法律依据

(一) 综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29)
(1994 年 7 月 5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44)
(2007 年 6 月 29 日)
- 《工伤保险条例》宣传提纲 (62)
(2003 年 11 月 13 日)
- 关于实施《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 (71)
(2004 年 11 月 1 日)

-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处理工伤争议有关问题的复函 (73)
(1996 年 2 月 13 日)

(二) 工伤保险适用范围

-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有关
问题的通知 (75)
(2004 年 6 月 1 日)
- 关于铁路企业参加工伤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77)
(2004 年 11 月 3 日)

关于做好煤矿企业参加工伤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	(79)
(2005年11月30日)	
关于事业单位、民间非营利组织工作人员工伤有关问题的通知	(81)
(2005年12月29日)	
关于做好建筑施工企业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	(83)
(2006年12月5日)	
(三) 工伤保险基金管理及业务流程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85)
(1999年1月22日)	
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	(91)
(2001年5月18日)	
社会保险稽核办法	(95)
(2003年2月27日)	
关于工伤保险费率问题的通知	(98)
(2003年10月29日)	
工伤保险经办业务管理规程(试行)	(101)
(2004年6月17日)	
关于加强工伤保险医疗服务协议管理工作的通知	(120)
(2007年2月27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和执行民事、经济纠纷案件时不得查封、冻结和扣划社会保险基金的通知	(123)
(2000年2月18日)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拖欠社会保险基金纠纷是否由法院主管的答复	(124)
(1998年3月25日)	
(四) 事故处理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125)
(2007年4月9日)	

职业病危害事故调查处理办法	(135)
(2002年3月28日)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分类管理办法	(140)
(2006年7月27日)	
(五) 工伤认定	
工伤认定办法	(147)
(2003年9月23日)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司机工伤认定问题的复函	(150)
(1996年12月30日)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在工作时间发病不作工伤处理的复函	… (151)
(1994年6月3日)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企业招工考核时发生伤亡事故问题 的批复	(152)
(1995年7月5日)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在工作时间发病是否可比照工伤处 理的复函	(153)
(1996年7月11日)	
劳动部办公厅对《关于工伤确认等问题的请示》的复 函	(155)
(1997年6月6日)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对《关于职工在上下班途中因违章 受到机动车事故伤害能否认定为工伤的请示》的复函	… (157)
(2004年12月28日)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对《关于发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工伤 申请期限如何确认问题的请示》的复函	(159)
(2006年6月1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工伤认定法律适用的请示的答复	… (160)
(2001年6月15日)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	(161)
(2002年3月28日)	

职业病目录	(170)
(2002年4月18日)	
卫生部关于对异地职业病诊断有关问题的批复	(175)
(2003年10月17日)	
卫生部关于职业病诊断鉴定有关问题的批复	(176)
(2005年7月18日)	
卫生部关于职业病诊断有关问题的批复	(176)
(2005年4月4日)	
(六) 劳动能力鉴定	
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	(177)
(2006年11月2日)	
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	
鉴定标准(试行)	(265)
(2002年4月5日)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新旧劳动能力鉴定	
标准衔接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	(272)
(2007年3月6日)	
(七) 工伤待遇与赔偿	
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一次性赔偿办法	(274)
(2003年9月23日)	
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	(276)
(2003年9月23日)	
最低工资规定	(278)
(2004年1月20日)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外派船员伤亡善后处理	
问题的复函	(283)
(1994年8月31日)	
人事部关于外派劳务人员享受工伤保险待遇问题的复函	(284)
(1996年12月5日)	

关于在国内发生并由外方支付赔偿的工伤 事故待遇处理问题的复函	(285)
(1998年2月17日)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对一至四级“老工伤” 人员在二〇〇四年一月一日后死亡是否享受一次 性工伤补助金问题的复函	(286)
(2005年12月12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郑立本与青岛市建筑安装工程公 司追索赔偿金纠纷一案的复函	(287)
(1993年7月13日)	
(八) 工伤保险争议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288)
(2007年12月29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 问题的解释	(297)
(2001年4月16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 问题的解释(二)	(302)
(2006年8月14日)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306)
(2004年11月1日)	
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复议办法	(314)
(1999年11月23日)	
附录	
工伤认定申请表	(319)
劳动能力鉴定、确认申请表	(323)
劳动争议调解申请书	(325)
劳动争议仲裁申诉申请书	(326)

第一部分 《工伤保险条例》 条文及适用指引

工伤保险条例

(2003年4月16日国务院第5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
2003年4月27日国务院令第375号公布 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为了保障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职工获得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促进工伤预防和职业康复，分散用人单位的工伤风险，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适用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各类企业、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下称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全部职工或者雇工（以下称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各类企业的职工和个体工商户的雇工，均有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权利。

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参加工伤保险的具体步骤和实施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适用指引

1. 【不论何种性质的企业均适用工伤保险】→《〈工伤保险条例〉宣传提纲》第六条

2. 【一般民事雇佣活动中的人身损害不适用工伤保险有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一条

3. 【应当参加但未依法参加工伤保险统筹企业的职工工伤处理】→《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五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二条

4. 【工伤保险属于劳动合同必备条款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七、八十一条

第三条 【工伤保险费征缴】工伤保险费的征缴按照《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关于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的征缴规定执行。

●适用指引

【工伤保险费征缴程序】→《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工伤保险机构经办业务管理规程（试行）》第三章

第四条 【用人单位公示参保情况、安全防范义务】用人单位应当将参加工伤保险的有关情况在本单位内公示。

用人单位和职工应当遵守有关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执行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预防工伤事故发生，避免和减少职业病危害。

职工发生工伤时，用人单位应当采取措施使工伤职工得到及时救治。

●适用指引

1. 【工伤保险费缴纳情况稽核】→《社会保险稽核办法》

2. 【工伤职工的劳动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四十五条

3. 【安全生产与职业病防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八—七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三—十六、十八—三十五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职业病危害事故调查处理办法》

4.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分类管理办法》

第五条 【工伤保险行政管理部门】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的工伤保险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设立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称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工伤保险事务。

第六条 【工伤保险政策与标准的制定】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等部门制定工伤保险的政策、标准，应当征求工会组织、用人单位代表的意见。

第二章 工伤保险基金

第七条 【工伤保险基金的构成】工伤保险基金由用人单位缴纳的工伤保险费、工伤保险基金的利息和依法纳入工伤保险基金的其他资金构成。

●适用指引

1. 【社保基金的性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和执行民事、经济纠纷案件时不得查封、冻结和扣划社会保险基金的通知》

2. 【社保基金经办机构与用人单位之间的行政争议】→《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拖欠社会保险基金纠纷是否由法院主管的答复》

第八条 【工伤保险费率】工伤保险费根据以支定收、收支平衡的原则，确定费率。

国家根据不同行业的工伤风险程度确定行业的差别费率，并根据工伤保险费使用、工伤发生率等情况在每个行业内确定若干费率档次。行业差别费率及行业内费率档次由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统筹地区经办机构根据用人单位工伤保险费使用、工伤发生率等情况，适用所属行业内相应的费率档次确定单位缴费费率。

●适用指引

1. 【行业差别费率】→《关于工伤保险费率问题的通知》第一条、二条

2. 【费率浮动】→《关于工伤保险费率问题的通知》第三条

3. 【单位缴费基数】→《〈工伤保险条例〉宣传提纲》第七条（二）

4. 【铁路职工工伤保险费率】→《关于铁路企业参加工伤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二条

第九条 【工伤保险费率方案的制定】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定期了解全国各统筹地区工伤保险基金收支情况，及时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调整行业差别费率及行业内费率档次的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第十条 【工伤保险费缴纳主体及数额】用人单位应当按时缴纳工伤保险费。职工个人不缴纳工伤保险费。

用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的数额为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乘以单位缴费费率之积。

●适用指引

1. 【职工工资总额】→《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第四条

2. 【单位缴费费率】→由统筹地区经办机构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八条确定

3. 【用人单位对经办机构确定的单位缴费费率不服】→《社会保险行政争议处理办法》；本条例第五十三条

4. 【同时在两个以上用人单位就业的职工工伤保险】→《关于实施〈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一条

第十一条 【统筹地区】工伤保险基金在直辖市和设区的市实行全市统筹，其他地区的统筹层次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

跨地区、生产流动性较大的行业，可以采取相对集中的方式异地参加统筹地区的工伤保险。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会同有关行业的主管部门制定。

●适用指引

1. 【铁路职工工伤保险的统筹地区】→《关于铁路企业参加工伤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一条

2. 【工伤保险关系跨地区转移接续】→《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

同法》第四十九条

第十二条 【工伤保险基金的用途与管理】工伤保险基金存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用于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劳动能力鉴定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用于工伤保险的其他费用的支付。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将工伤保险基金用于投资运营、兴建或者改建办公场所、发放奖金，或者挪作其他用途。

●适用指引

1. 【由基金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工伤保险条例〉宣传提纲》第十条（一）
2. 【工伤保险基金管理】→《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十四条；《〈工伤保险条例〉宣传提纲》第七条（四）
3. 【挪用工伤保险基金】→《工伤保险条例》第五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一款

第十三条 【储备金】工伤保险基金应当留有一定比例的储备金，用于统筹地区重大事故的工伤保险待遇支付；储备金不足支付的，由统筹地区的人民政府垫付。储备金占基金总额的具体比例和储备金的使用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三章 工伤认定

第十四条 【认定为工伤的情形】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

- (一)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
- (二) 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
- (三)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
- (四) 患职业病的；
- (五) 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